

附件 1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2、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承担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贯彻执行上级乡村振兴帮扶政策，组织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

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5、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7、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全市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

8、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9、负责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2、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区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3、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基础及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6、统筹协调和监管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

全区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17、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8、负责智慧农业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19、负责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20、负责农业生产污染控制、农村清洁、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负责农用地类别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监督指导农业、畜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职能转变。区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22、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夯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3、加强对全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4、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2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全区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内设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农办秘书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承担区委农办日常事务，承担重要文件的拟订、审核、印发和重要会议筹备等工作。承担乡村振兴等“三农”重点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调度安排、推动落实等。承担收集编发全区“三农”工作动态情况，起草区委有关农村工作重要文稿，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等。组织开展全区“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及重大专题调研。承担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三农”重大工作部署的督导落实。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提出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工作发展政策建议并牵头组织实施。监测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2、综合股。行政编制 3 名，设股长 1 名、副股长 1 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综合材料、政务信息、安全、保密、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局党组会、局务会及综合性重要会议的会务筹备、组织协调和决定事项的督查落实。负责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年度考核、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承担农业农村各项业务工作的日常检查、督导、成效评估和考核工作。

3、质监法规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承担全

区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牵头指导协调重大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局机关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全区长江“十年禁捕”工作。贯彻执行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安全作业。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

4、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承担农业农村政策综合调研，提出全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5、种植业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指导全区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起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和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全区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种业振兴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指导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农业教育，承担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要求。

6、养殖业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起草全区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和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饲料

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全区畜禽屠宰行政管理。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贯彻执行全市渔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渔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畜牧、渔业安全生产。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

7、产业化发展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编制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全区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建设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我区农业对外贸易、农业经济、人才、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局系统外事工作。承担农业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8、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

建设运行管护。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厕所革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户用沼气安全生产。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拟订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

9、监测帮扶与评估检查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承担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配合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参与指导区级单位定点帮扶参与协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0、农田建设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提出农

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设总农艺师1名（股级）。

2024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1、粮油生产安全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5.04万亩，同比增长1.39%；粮食产量11.65万吨，同比增长2.78%。油料播种面积8.6万亩，产量1.5万吨，同比增长3.04%；大豆播种面积5874亩，产量975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4300亩，推进粮油“百千万”示范基地建设，全区百亩以上秋粮生产规模化主体67家，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6%，较去年增长6个百分点。

2、“菜篮子”稳产保供。目前全区设施蔬菜面积达1.9万亩，总产达32万吨，同比增长5.99%，全年水果产量达7万吨。全区栽培袋料香菇150万袋，发展地栽食用菌1000亩，食用菌总产达0.15万吨。全区存栏生猪5.96万头、能繁母猪保有量0.58万头，出栏生猪12.38万头、出栏肉牛0.5828万头、羊0.3995万头、家禽152.89万只，同比预期目标分别增长了2.7%、2.25%、28.87%和4.08%；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51万吨、0.90万吨、0.59万吨，同比预

期目标分别增长 17%、2.27%、5.36%。主要任务指标全面完成。全区水产养殖塘库总面积 12698 亩，全年水产品产量 12800 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7.96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4.03% 和 13.85%。

3、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品牌培育和“两品一标”认证，推广“追溯+合格证”数字化“二码合一”，开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提升绿色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水平。全区现有 10 个企业认证 13 个绿色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基地 1.81 万亩。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个，家庭农场 26 家，全区累计新型经营主体达 1084 个（家庭农场 599 家，合作社 485 家）。全年完成定量抽检 458 个，定性检测 6275 个，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稳步推进。深入开展以“扫干净、摆整齐、无污水”为主题的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年度 2 镇 3 村 647 座卫生厕所改造、4 镇 6 村生活污水治理、2 个村生活污水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任务，农村 187 座公厕全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7.3%。“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垃圾处理模式有效运行，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建成村级污水处理站 8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8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243 套，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5、农村改革工作纵深推进。全区 181 个集体经济组织

全部完成了信息平台建账及村组会计初始化，产生会计凭证 14519 份，录入资产资源卡片 12565 份，录入合同数量 4440 份，发生 1018 笔银农直联业务。全区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 207195.01 亩，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 85443 亩，流转费总收入 6754 万元。全区 181 个村集体经营收益 9010.04 万元，全区 181 个村社区达到了 15 万元以上的收益，其中 15-50 万元的村 152 个，50 万元以上的村 29 个。

6、农业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全年累计谋划项目 42 个，项目资金共计 35.78 亿元，其中谋划转储备项目 18 个，储备转开工项目 10 个，开工转投产项目 3 个。区级重点项目 3 个，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10256 万元，进度 106.8%，其中汉台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 2105 万元，进度 100%；汉中市清真牛羊肉定点屠宰厂已完成年度投资 2151 万元，进度 143.4%；汉台区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 6000 万元，进度 100%。衔接资金安排实施 92 个产业化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共计 6224 万元，扶持 32 个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防返贫监测扎实开展。召开区级行业部门防返贫动态监测联席会议 26 次，常态化组织镇村开展周排查和重点排查，已核实市级平台反馈风险预警信息 67 批次 2214 条，省级平台风险预警信息 997 条，新识别“三类人群” 79 户 179 人，新消除风险 66 户 216 人，现有“三类人群” 551 户

1501 人均已确定帮扶联系人，针对风险点落实相关帮扶政策。对致贫返贫风险点均已消除，两不愁三保障不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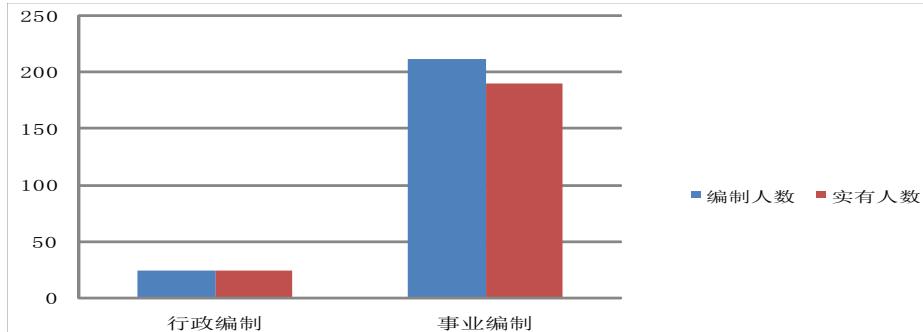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
2	汉台区蔬菜果品技术推广中心
3	汉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指导中心
4	汉台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5	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6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7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合作经济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8	汉中市汉台区水产产业发展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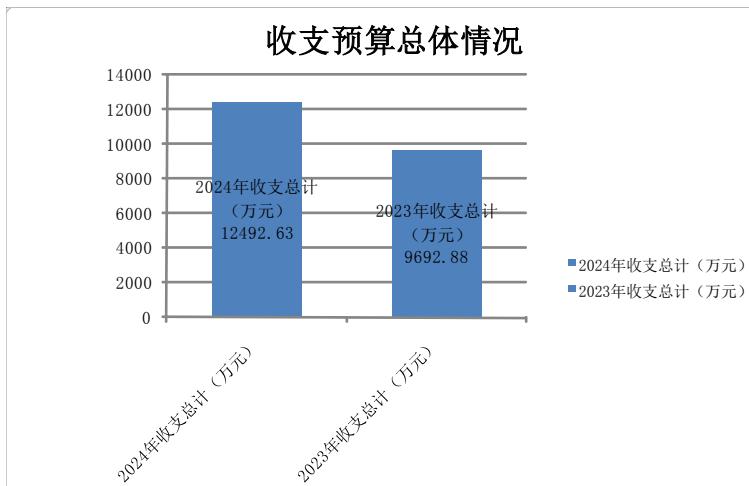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212 人；实有人员 216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19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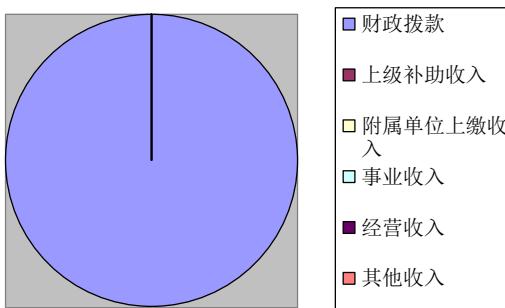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49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799.75 万元，增长 28.88%。主要是农业项目投入增加，以及上年度部分农业基础性项目建设在本年度完工或验收，形成了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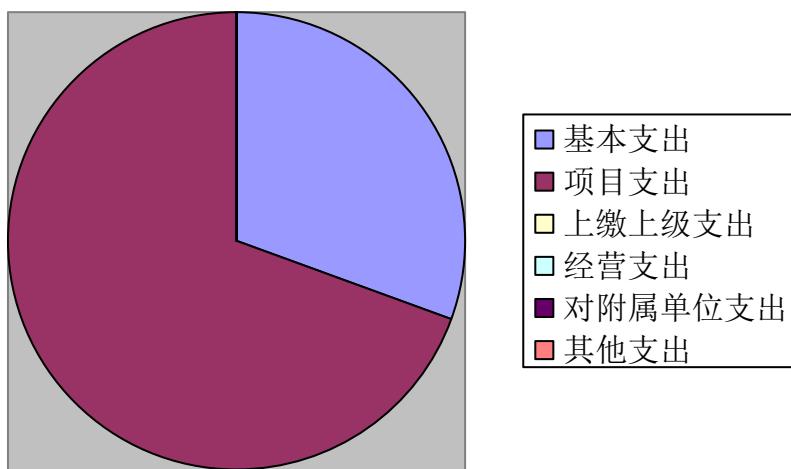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48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73.29 万元，占 99.9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02 万元，占 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49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8.89 万元，占 30.49%；项目支出 8683.74 万元，占 69.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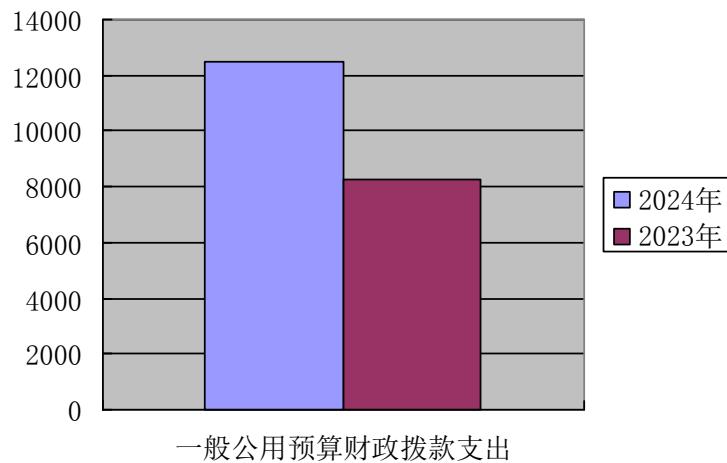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483.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921.11 万元，增长 45.80%。主要原因是农业产业扶持类项目加大投入和上年度农业项目完工形成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94.83 万元，追加预算 9866.46 万元，支出决算 124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2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10.4 万元，增长 5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农业产业项目投入加大，以及上年度农业项目在本年度内完工形成资金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5 万元，为农业稳投资专项经费。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68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8 万元，为应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3 万元，为局属事业单位应缴纳的社保医疗保险缴费。

213 农林水支出 12028.60 万元，其中：

21301 农业农村支出 11523.21 万元。其中包括：2130101 行政运行 338.4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运行；2130104 事业 6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运行；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80.62 万元，用于农业技术推广；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1.23 万元，用于病虫害的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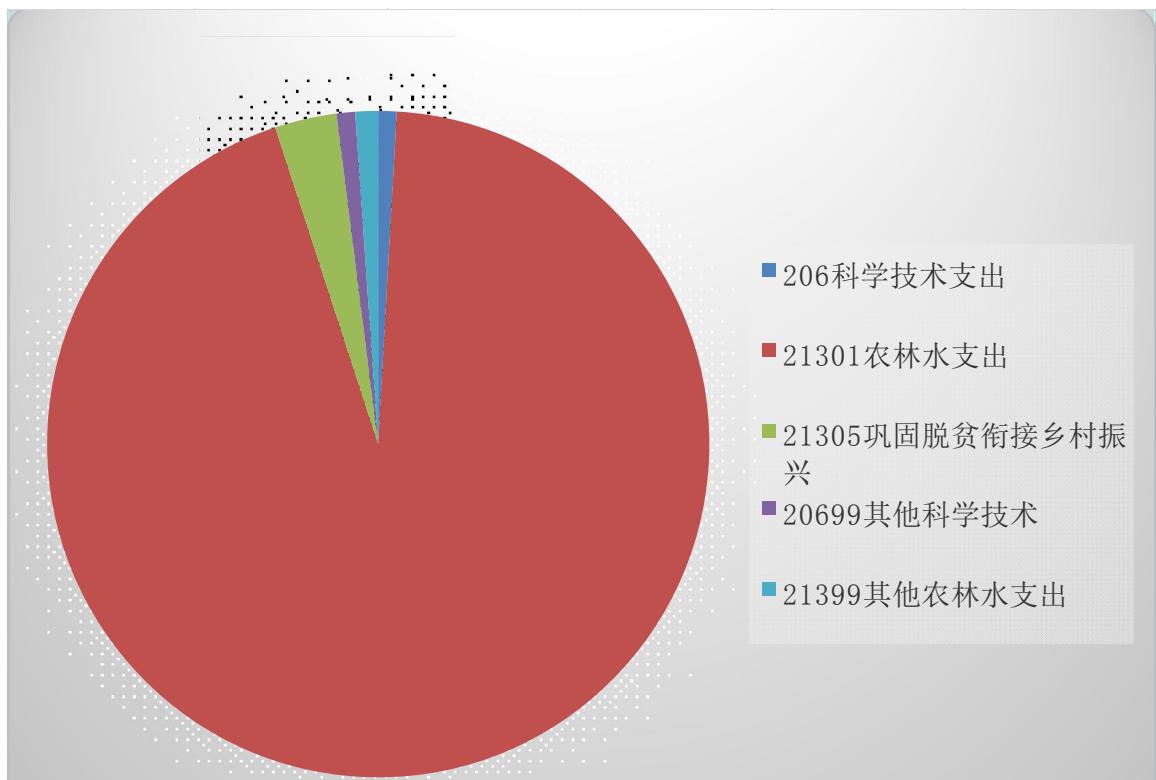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73 万元, 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10 执法监管 246.26 万元, 用于农业综合执法;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3 万元, 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2130119 防灾救灾 22.82 万元,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和防灾减灾;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76 万元,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74.94 万元, 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在种植、设施农业、水产及养殖等产业培育发展;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25.69 万元, 用于粮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龙头企业等农村合作经营能力的提升;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7.92 万元, 用于农业资源(含水产资源)的保护与修复;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107.55 万元, 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1.02 万元, 用于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示范工程、农村改厕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等。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68.72 万元, 包含 2130505 生产发展 350.89 万元, 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资金;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83 万元, 为其他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71 万元, 为农村改厕相关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5.96 万元, 为区农业良种繁殖场职工工资社保等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0 万元，为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4.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8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12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

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2399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年支出决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畜牧中心业务用房修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29 万元，支出决算 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29 万元，支出决算 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业务车辆加油、保险及年审保养。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51 万元，支出决算 3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保障单位正常开展工作，无新增项目类专项审计等委托业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6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1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7.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主要是畜牧动物检疫。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复合套种）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12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全年预算数 12492.63 万元，执行数 1249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资金

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完成较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尚需加强，实施绩效自评金额与决算支出总额占比未达到 100%。原因分析：需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时效性考评，总结分析完成较低的原因，针对性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总结部分预算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的原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切实提升项目的绩效评价。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抓好耕地撂荒治理；抓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全面完成区上下达的设施蔬菜、稻渔综合种养、生猪生产等特色产业工作任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完成	12492.63	12492.63		12492.63	12492.63		—	100%	—

		引导规范土地流转，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完成“垃圾治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各项年度任务，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提升村容户貌；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等农业防灾减灾；常态化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日常监管，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四清四无”落地落实。										
金额合计			12492.6	12492.		1249	12492.		10	100%		
			3	63		2.63	6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年一产增加值完成 23.38 亿元，增速 5%以上，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893 元，增长 7.5%。2.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4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11 万吨以上；3. 设施蔬菜新增 2100 亩，总产量达 30 万吨 4. 果品改良 5000 亩，总产量达 7 万吨；5. 出栏生猪 12 万头，出栏牛 0.31 万头、出栏羊 0.32 万头、出栏家禽 48 万只，肉蛋奶总产为 1.31 万吨、0.88 万吨、0.56 万吨 6. 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 万吨以上。7. 村集体经济年收益 20 万元以上村组织占比达 25%，50 万元以上村组织占比达到 10%8. 完成 5 个及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8. 完成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完成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行数量		1 家		1 家	10	10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标 (50分)	质量指标	农业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值	≥85%	≥80%	15	12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项目方案进度实施项目, 按照资金支出时间要求, 在时限内完成支出。	≥85%	≥75%	15	10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 无超预算支出行为	无	无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粮油生产,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持稳定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促进农民增收	效果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产业发展, 有效减少土地撂荒等现象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2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复合套种）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76 万元，执行数 1774.313242 万元（含 2023 年结余资金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 20.5 万亩，补贴标准不低于 60 元/亩，实际发放标准为 86.5 元/亩，户均增收 294.7 元。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有效防止了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

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实施未发生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形。惠民补贴一卡通兑付过程中，发现存在补贴户离世、分户等现象，平台信息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有发放失败等情形。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涉农镇（街道）定期开展人员信息摸排，及时更新人员基本信息。

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6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24 万元。执行数 305.256941 万元，支出执行率 8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12 万亩，田间道路通达率 $\geq 90\%$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10% 以上，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 23%，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14.54 万公斤，项目区受益群众 2884 人，受益群众满意率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值情形。

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复合套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4.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1.5 万元。执行数 326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油菜扩种项目实施，大力实施粮油“百千万”丰产示范工程，建设油菜百亩技术攻关田 2 个，千亩高产示范方 11 个、万亩丰产示范片 1 个。实施稻油“1253”高产高效模式种植示范，

提高油菜秋播质量；通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大豆作物生物固氮作用，耕地地力和质量明显提升，为来年生产起到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复合套种）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值情形。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8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部门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0916)223711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6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2.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9.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37.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2.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8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9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492.63	总计	62	12,492.6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7
		合计	12,482.31	12,473.29					9.0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50	0.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68	10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8	139.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3	66.33					
2130101		行政运行	332.10	328.40					3.70
2130104		事业运行	650.00	65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85.94	1,180.62					5.3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1.23	731.2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73	240.73					
2130110		执法监管	246.26	246.2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3	10.03					
2130119		防灾救灾	22.82	22.8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76.00	1,67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74.94	1,374.9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25.69	825.6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7.92	57.9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107.55	3,107.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1.02	1,061.02					
2130505		生产发展	350.89	350.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82	17.8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71	0.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0	126.4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2.63	3,808.89	8,683.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50		0.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68		10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8	139.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3	66.33				
2130101	行政运行	342.37	342.37				
2130104	事业运行	650.00	65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85.94	1,138.61	47.3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1.23	694.84	36.3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77	240.77				
2130110	执法监管	246.26	203.88	42.3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3		10.03			
2130119	防灾救灾	22.82		22.8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76.00		1,67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74.94		1,374.9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25.69		825.6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7.92		57.9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107.55		3,107.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1.02	53.72	1,007.30			
2130505	生产发展	350.89		350.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83	16.21	1.6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71		0.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0	126.4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6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0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2.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9.68	109.6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78	139.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33	6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28.61	12,028.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40	12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2.00			12.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73.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83.30	12,471.30		12.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83.30	总计	64	12,483.30	12,471.30		1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471.30	3,804.87	8,666.4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50			0.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9.68			10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78	139.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3	66.33		
2130101		行政运行	338.40	338.40		
2130104		事业运行	650.00	65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80.62	1,138.61	42.0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1.23	694.84	36.3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73	240.73		
2130110		执法监管	246.26	203.88	42.3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3		10.03	
2130119		防灾救灾	22.82		22.8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76.00		1,67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74.94		1,374.9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25.69		825.6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7.92		57.9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107.55		3,107.5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1.02	53.72	1,007.30	
2130505		生产发展	350.89		350.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83	16.21	1.6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71		0.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5.96	1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0	126.4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0.04	30201	办公费	34.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7.23	30202	印刷费	1.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4.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51.90	30205	水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99	30206	电费	3.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0	30207	邮电费	2.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8	30211	差旅费	12.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7	30214	租赁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30	30226	劳务费	5.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人员经费合计		3680.62	公用经费合计					124.2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39,999.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29				12.29					
决算数	12.29				1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